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永宁县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52 条，其中农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项分别为：项目建设、验收等情况公示公告 51 项，部门预决算 27 项，农机购机补贴 12 项，完善规章制度 2 项，其他农业技术指导、三农服务资讯等 60 项。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已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予以公开 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完成 2023 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其中 1 条因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予以公开，1 条因信息不存在无法提供，2 条信息已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开。办理案件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准确把握政务公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各科室整理信息后由科室负责人审查后报送至局办公室，并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再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上传；重大内容发布报局主要领导签发后再上传。

（四）平台建设

一是加大网络渠道公开力度，在门户网站准确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并且加强专题专栏建设，完善了涉农补贴专栏。为广大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服务渠道，确保了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是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活动。我局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乡镇、农村、田间地头广泛宣传涉农各项政策规定，现场解答群众政策咨询，让更多群众切实了解到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得到了农民朋友的好评。

（五）监督保障

一是组织各室集中学习政务公开系列制度和规定，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二是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职能科室负专责”的工作机制。三是推动“阳光政府”建设，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

议，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及时回复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2024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连续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内容中没有很好体现农业工作特色。

（二）改进情况

结合以上问题，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增加政务公开人员数量，落实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强化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升我局政务公开信息的及时性、连续性。二是持续加大农业工作宣传力度，学习借鉴其他部门特色宣传方式，丰富解读宣传形式，充分借助“政务微博”，加大“三农”领域重大政策、重要事项公开力度，体现永宁农业工作特色。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政务公开工作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各类网上受理平台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在规定时限内认真答复，未出现敷衍、超期答复和不

答复情形。加强重大政策咨询服务，进一步畅通政策咨询渠道，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线上线下政策咨询服务。积极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做好农业相关政策解答。多样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全年共办结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转办 108 件，调解农民投诉 23 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 20 万元。办理情况和答复结果均能够得到群众的认可，无重复上访和投诉事项。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4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2023 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951—8011287；传真：0951—8019178。